

2002年第17號法律公告

《2002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周年報表)(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第34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2年3月15日起實施。

2. 取代條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周年報表)規則》(第24章,附屬法例)第2條現予廢除,代以——

"2. 註冊人須呈交周年報表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每名註冊人均須向監察委員會呈交周年報表,而該報表——

(a) 須於他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或《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視屬何情況而定)註冊的日期以後的每年的同月同日或該日之前送抵監察委員會;及

(b) 須符合附表指明的格式及載有附表指明的細節。

(2) 任何註冊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可在事先獲得監察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給予符合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格式並述明以下事項的通知,以代替符合指明格式的周年報表——

(a) 自該註冊人呈交對上一份周年報表的日期後,由於對附表所作的任何修訂而須向監察委員會呈報的任何細節;及

(b) 以下細節仍屬正確——

(i) 該註冊人呈交的對上一份周年報表載有的細節;及

(ii) 根據(a)段呈報的細節。"。

3.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在F部分中,在緊接第37段之後加入——

"G部分:持續專業培訓

註冊人如屬法團、合夥商行或獨資經營("註冊法團、合夥商行或獨資經營")須填寫第1分部。註冊人如屬個人("註冊個人") (包括董事、合夥人、獨資經營者及代表)須填寫第2分部。

*凡任何問題的答案是"無",請在D部分"補充資料"一欄內解釋原因及提供未能遵守有關規定的詳細資料。

有 無*

第1分部:註冊法團、合夥商行或獨資經營

38. 註冊法團、合夥商行或獨資經營有否實施培訓計劃,
以滿足其註冊個人的培訓需要

39. 註冊法團、合夥商行或獨資經營有否在前一公曆年
內評估其培訓計劃至少一次

40. 註冊法團、合夥商行或獨資經營的所有註冊個人有否在前一公曆年內達到所規定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41. 註冊法團、合夥商行或獨資經營有否保存足夠的紀錄，作為其培訓計劃及其註冊個人所參與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證據

註：註冊法團、合夥商行或獨資經營可能會被要求出示紀錄，以供查閱

有 無*

第 2 分部：註冊個人（包括董事、合夥人、獨資經營者及代表）

42. 註冊個人有否在前一公曆年內達到所規定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43. 註冊個人有否保留其在前一公曆年內所參與的所有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足夠紀錄

註：註冊個人可能會被要求出示紀錄，以供查閱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2 年 1 月 30 日

註 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周年報表）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該規則"）第 2 條規定任何註冊人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呈交周年報表，而該周年報表須以符合該規則的附表指明的格式及載有該附表指明的細節呈交，或在若干情況下，以符合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格式的通知呈交。

2. 該規則第 2 條現予修訂，擴大可給予通知以代替符合指明格式的周年報表的情況。該附表亦予以修訂，加入關乎註冊人的持續專業培訓責任的新呈報規定。